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农经〔2020〕5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加强农村 宅基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等政策法规精神，全面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履行农村宅基地管理职责

（一）全面落实“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要求。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主导主动

协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履行主导和属地管理责任，坚持工作导向，压实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职责，保障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必要经费，确保 2020 年 10 月底前实现乡镇审批管理工作全覆盖。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充实力量，迅速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村级组织要健全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和我省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各地要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指导建立完善村规民约，运用自治机制做好农村宅基地纠纷和违法源头管控。各县（市、区）要将村级宅基地协管员、村民小组宅基地信息员相关报酬待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尽快做好工作衔接，联合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二、建立乡镇联审工作机制

（二）加快建立乡镇联审工作机构。乡（镇）成立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联审联批工作组或办公室，具体负责本乡（镇）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的联审、联批工作。

（三）严格落实乡镇部门联审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

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农村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再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原有农村宅基地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本地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农民建房联审如有涉及农村道路交通、环境保护、住房风貌管控、家庭用水用电改厕、网络通信等方面的，要相应征求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林草、水务等部门意见。联审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予以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鼓励地方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乡（镇）一并发放，并在当地村集体公共场所予以公告。乡（镇）要建立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四）依法落实农村宅基地资格权。各地可以借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定成果，从源头上防止不具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获取农村宅基地资格权。村民异址新建（含分户）申请农村宅基地时，先提供原址户口簿复印件，待按新址办理完落户（分户）手续后再补交新的户口簿复印件。

（五）严格农村宅基地用地标准。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规关于农村宅基地面积标准的规定。已出台农村宅基地面积标准且一直沿用的州（市），按照已出台的面积标准执行；未出台农村宅基地面积标准的州（市）执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规定，或按《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由州（市）人民政府制定新的面积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六）完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各县（市、区）、乡（镇）可结合本地实际，在省级印发《业务手册》《办事指南》样例（见附件）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和规范申报材料，细化优化审批流程，按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要求，2020年10月30日以前修订完善本乡（镇）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

三、建立县级联管工作机制

（七）开展联合执法。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县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可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联合加强农村宅基地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新增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

（八）加快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1号）及我省《实施意见》，坚持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按照一个部门原则上设立一支执法队伍的要求，整合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情况，加快

推进改革进程。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5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任务清单>的通知》（云办通〔2020〕15号）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探索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的途径。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辖区内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惩处试点工作。

（九）加强农村宅基地日常监管。由县、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与村组依法监管、共同负责，建立农村宅基地联合监管机制，共同遏制各类违法占地建住宅的行为。根据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有关部署要求，村民乱占耕地建住房违法案件存量、增量的时间界定为2020年7月3日。按照“消化存量、遏制增量”的原则，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执法查处，对增量实行零容忍。对历史形成的“一户多宅”、宅基地面积超标、乱占耕地建房、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等问题，要组织工作专班，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分类进行认定和妥善处置。认真落实《云南省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整改方案》，2020年6月30日前各州市摸清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突破土地利用总体控制指标问题的整改。

四、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基础工作

（十）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村民住宅建设应当符合市县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在市县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预留建设用地指标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全面推行村民建房规划许可制度。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住宅的规划设计要求。对乱占耕地、未经审批、未经规划许可或未按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坚决依法查处。

（十一）加快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进度。按照《云南省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指导意见》（云自然资〔2020〕1号）等要求，加快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度，为农村宅基地管理提供基础信息数据支撑。

五、鼓励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资源

（十二）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在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各地要积极研究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可行办法，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示范工作。在尊重农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村集体积极探索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整治，整治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农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

六、开展农村宅基地政策业务宣传培训

（十三）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各州（市）、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手段，扎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分层次分类别广泛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和规范农村建房普法宣传，形成监管队伍自觉履职、违法建房从严查处、村民自觉依法申请和相互监督的良好氛围。

（十四）分级负责做好培训。各州（市）、县（市、区）要加大农村宅基地管理政策法规业务培训力度，迅速有序组织开展培训。省级采取举办培训班、现场推进会培训等方式，组织培训州（市）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人员。州（市）级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组织培训县（市、区）农村宅基地管理人员。县级根据当地情况自行确定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组织培训乡（镇）、村宅基地管理人员。

附件：1.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业务手册（样例）

2.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办事指南（样例）



附件 1

YWSC

YWSC-000115004000-2020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业务手册

（ 样 例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布

目 录

前言	1
一、受理范围	2
二、适用对象	2
三、办理依据	2
四、实施机构	3
五、许可人员	3
六、许可条件	3
七、申请材料	4
八、办理时限	4
九、许可收费	4
十、许可证件	5
十一、许可办理	5
十二、许可服务	6
十三、事中事后监管	7
十四、宅基地申请、审批相关表格	7
十五、办事流程图	7

前 言

为了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规范行政管理行为，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9年）》、《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本业务手册的归口管理部门：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本业务手册主要编写人：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本业务手册为首次发布。

本业务手册的解释部门：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农村村民宅基地许可申请。

二、适用对象

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2.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9年）》（发布过本地面积标准的州（市）或县（市、区），本条替换为本州（市）或本县（市、区）条款）

第三十三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用地面积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城市规划区内，人均占地不得超过 20 平方米，一户最多不得超过 100 平方米；

（二）城市规划区外，人均占地不得超过 30 平方米，一户最多不得超过 150 平方

米。

人均耕地较少地区的农村村民宅基地面积，在上述标准内从严控制；山区、半山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村民宅基地标准，可以适当放宽。具体执行标准，由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村民迁居拆除房屋后腾出的宅基地，必须限期退还集体，不得私自转让。

经批准使用的宅基地，必须按批准的位置和面积建盖，超过二年未建成使用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3.《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按照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省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主动入位，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市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四、实施机构

XX乡（镇）人民政府。

五、许可人员

XX乡（镇）人民政府宅基地管理人员。

六、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1. 农村居民户无宅基地的；
2. 农村居民户成年子女确需另立门户而已有的宅基地低于分户标准的；
3. 因国家或者集体实施城市规划、乡镇村庄规划等，需要拆迁安置的；
4. 原宅基地影响规划，需要收回而又无宅基地的；
5. 依照规划，向中心村、集镇或者村（居）民集中点集聚的；
6. 因发生或防御自然灾害，需要拆迁安置的；
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1. 不符合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集镇建设规划的；

2. 年龄未满十八周岁或其它不符合分户条件的;
3. 原住房出卖、出租、赠予他人或者改作生产经营用途又要求建设的;
4. 不符合“一户一宅”有关规定的;
5. 违法占地或违法建房未处理结案的;
6. 户口已迁出不在当地居住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严禁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个人私自向（社区）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购地建房。

七、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原件	3份	申请人自备	1. 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2.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比例尺1:500或1:1000，申请时可用草图代替，批放时用正式图；3. 异址新建（含分户）的先提供原址户口簿复印件，待按新址办理完落户（分户）手续后再补交新的户口簿复印件。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原件	3份	申请人自备	
3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原件	3份	具有测绘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提供	
4	申请人身份证	复印件	3份	申请人自备	
5	申请人户口簿	复印件	3份	申请人自备	
6	申请人结婚证（未婚不提供）	复印件	3份	申请人自备	

注：申请材料所需文书、表单可在受理部门领取。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45个工作日，补件时限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理时限：22个工作日，补件时限不计算在内。

九、许可收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涉及收费需明确收费环节、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替换为具体内容）。

十、许可证件

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批复文件。

类型：批文

十一、许可办理

（一）申请、审查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

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

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

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

（二）审核、审批

乡镇政府收到宅基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表》《承诺书》填写是否符合要求等当场进行审核。报送材料完备的，予以受理；报送材料不完备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要求，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乡镇政府及时组织乡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单位完成现场勘查和材料审核等工作。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绘制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草图。

乡镇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要及时征求意见。

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政府自受理宅基地和建房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农用地转用审批时限不包含在内。10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乡镇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经审核认为符合申请条件的，乡镇政府自做出准予批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申请不予批准的，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依法批准的宅基地，村民委员会及时将审批结果张榜公布。

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十二、许可服务

（一）咨询

1. 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替换为本乡镇窗口地址）。

（2）电话咨询：（替换为本乡镇电话号码）。

（3）信函咨询：（替换为本乡镇邮寄地址）。

2. 咨询回复

回复机构：XX 乡镇政府。

回复时限：（替换为本乡镇自定时限）。

回复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通过电话（XXXXXX）向乡镇人民政府查询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替换为本乡镇窗口地址）。

电话投诉：（替换为本乡镇电话号码）。

信函投诉：（替换为本乡镇邮寄地址）。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名称： ；地址： 。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行政诉讼申请。行政诉讼的部门名称：_____；地址：_____。

十三、事中事后监管

窗口投诉：（替换为本乡镇窗口地址）。_____

电话投诉：（替换为本乡镇电话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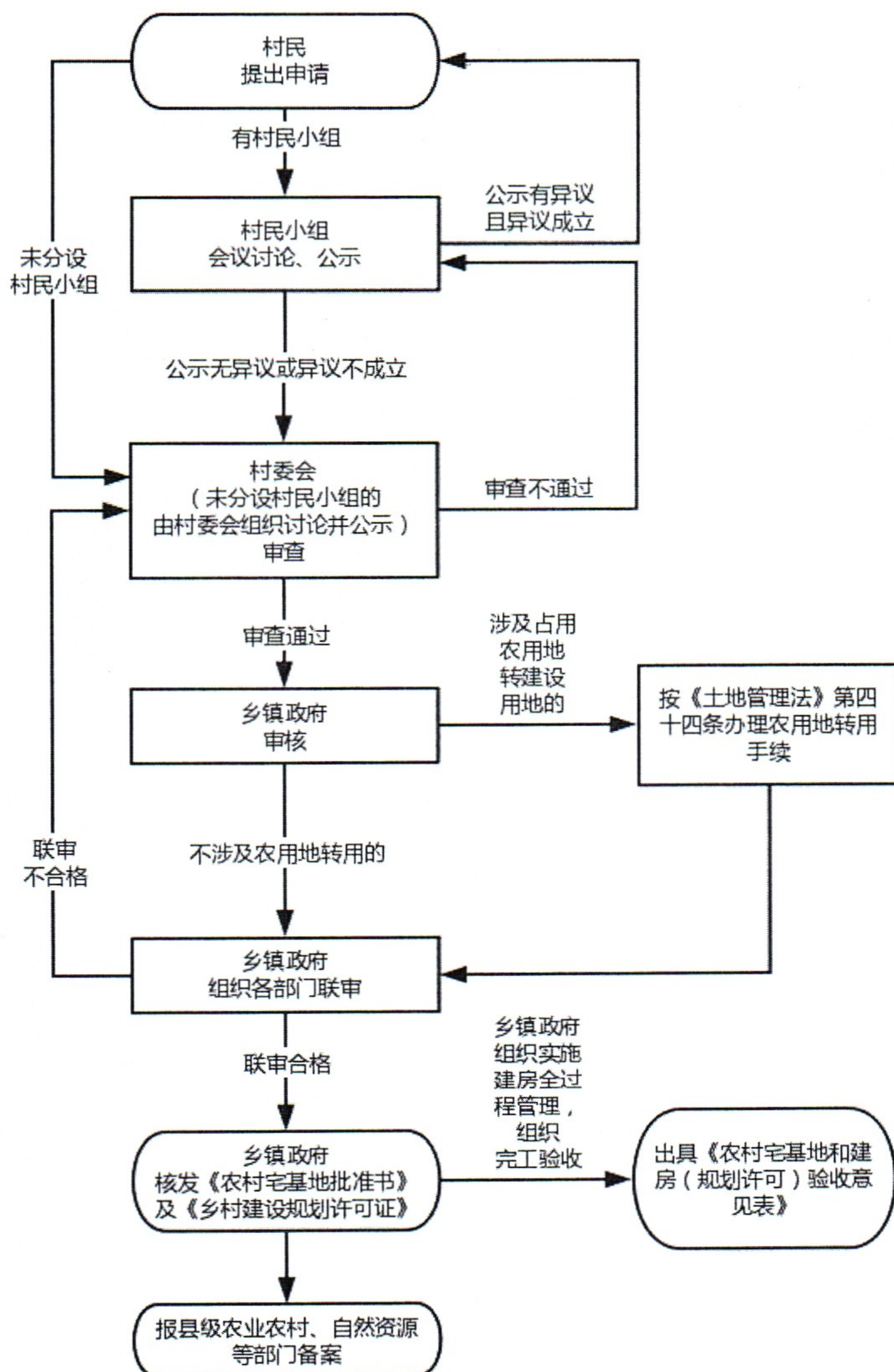
信函投诉：（替换为本乡镇邮寄地址）。_____

十四、宅基地申请、审批相关表格

详见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文件附件。

十五、办事流程示意图

宅基地申请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BSZN

BSZN-000115004000-2020

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 办事指南

（ 样 例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布

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农村村民宅基地许可申请。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2.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发布过本地面积标准的州（市）或县（市、区），本条替换为本州（市）或本县（市、区）条款）

第三十三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用地面积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城市规划区内，人均占地不得超过 20 平方米，一户最多不得超过 100 平方米；

（二）城市规划区外，人均占地不得超过 30 平方米，一户最多不得超过 150 平方米。

人均耕地较少地区的农村村民宅基地面积，在上述标准内从严控制；山区、半山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村民宅基地标准，可以适当放宽。具体执行标准，由州、

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村民迁居拆除房屋后腾出的宅基地，必须限期退还集体，不得私自转让。

经批准使用的宅基地，必须按批准的位置和面积建盖，超过二年未建成使用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3.《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按照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省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主动入位，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市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三、实施机关

XX 乡（镇）人民政府。

四、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1. 农村居民户无宅基地的；
2. 农村居民户成年子女确需另立门户而已有的宅基地低于分户标准的；
3. 因国家或者集体实施城市规划、集镇村庄规划等，需要拆迁安置的；
4. 原宅基地影响规划，需要收回而又无宅基地的；
5. 依照规划，向中心村、集镇或者村（居）民集中点集聚的；
6. 因发生或防御自然灾害，需要拆迁安置的；
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1. 不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的；
2. 年龄未满十八周岁或其它不符合分户条件的；
3. 原住房出卖、出租、赠予他人或者改作生产经营用途又要求建设的；
4. 不符合“一户一宅”有关规定的；
5. 违法占地或违法建房未处理结案的；

6. 户口已迁出不在当地居住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严禁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个人私自向（社区）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购地建房。

五、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

六、申请材料

农村村民宅基地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原件	3 份	申请人自备	1. 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2.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比例尺 1:500 或 1:1000，申请时可用草图代替，批放时用正式图； 3. 异址新建（含分户）的先提供原址户口簿复印件，待按新址办理完落户（分户）手续后再补交新的户口簿复印件。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原件	3 份	申请人自备	
3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原件	3 份	具有测绘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提供	
4	申请人身份证	复印件	3 份	申请人自备	
5	申请人户口簿	复印件	3 份	申请人自备	
6	申请人结婚证（未婚不提供）	复印件	3 份	申请人自备	

注：申请材料所需文书、表单可在受理部门领取。

七、办结时限

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45 个工作日，补件时限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理时限：22 个工作日，补件时限不计算在内。

八、许可收费及依据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涉及收费需明确收费环节、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替换为具体内容）。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替换为本乡镇受理地址）；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节假日不对外办公。（乡镇可酌情修改）

2.其他受理方式：（如有，替换为本乡镇自定内容，否则删除本条）。

3.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替换为本乡镇窗口地址）。

（二）受理

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三）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用地单位申请后，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在承诺办理时限内予以审批，并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十、许可服务

（一）咨询

1. 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替换为本乡镇窗口地址）。

（2）电话咨询：（替换为本乡镇电话号码）。

（3）信函咨询：（替换为本乡镇邮寄地址）。

2. 咨询回复

回复机构：XX 乡（镇）人民政府。

回复时限：（替换为本乡镇自定时限）。

回复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通过电话（XXXXXX）向乡镇人民政府查询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替换为本乡镇窗口地址）。

电话投诉： （替换为本乡镇电话号码）。

信函投诉： （替换为本乡镇邮寄地址）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名称： ；地址： 。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行政诉讼申请。行政诉讼的部门名称： ；地址： 。

十、办事流程示意图

宅基地申请办事流程示意图

